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103年6月24日第76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月10日107年第1次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7年1月11日第92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O年O月O日第O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空間，特設立空間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、機械實習/實驗室代表(由機械工廠、動力機械/油氣壓實驗室、引擎性能暨空氣污染實驗室及農機具室等管理教師)、電子電機實驗室(含電工實習場) 管理小組負責人、化學實驗室負責人(由環安衛召集人兼任)、學生事務空間管理代表(原創工作坊、學生交誼廳、系學會空間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兼任)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選任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相互推選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1. 訂定空間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2. 空間之分配及公共空間之使用收費。
3. 農機館、知武館、生機館(鄭江樓)之管理。
4. 其它公共設施及周邊空地之管理。
5. 教學實驗/實習區之管理，包括機械實習工廠(含動力機械/油氣壓實驗室、引擎性能暨空氣污染實驗室及農機具室)、電子電機實驗室(含電工實習場)、化學實驗室、原創工作坊(含學生活動坊)。
6. 其它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